

会议纪要

2025-3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3月19日

审委会会议纪要

(2025年第3次)

2025年3月11日下午，中心主任刘玉亭在401会议室主持召开审委会，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。

一、研究2025年2月不动产登记数据

信息管理科汇报了2025年2月不动产登记数据。会议要求：

(一) 在业务高峰期时，受理审查科、登记复核科要动态调配人员，防止案件积压；(二) 不得随意回退超时件，特别是快超过90分钟的案件；因税务争议等导致的回退件，应在回退意见上明确具体原因；(三) 对专网业务加强审核，确保登记质量。

二、审议2025年2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

法制事务科汇报了2025年2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。2月全

检和抽检业务案件共 956 件，抽查出质量问题件 8 件。经研究，会议决定：（一）认定 2 月质量问题件 8 件，其中权证备注录入遗漏 1 件、录入错误 1 件、录入遗漏 1 件、收费错误 2 件、房屋结构错误 3 件；（二）根据中心《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对上述 8 件质量问题件扣罚经办人的考核绩效。

会议要求：（一）对于收费错误案件，需退费的，由受理人员联系当事人在七至十日内办理退费，若当事人未在此期限内办理退费，受理人员通过小程序启动“备注”流程，信息管理科及时对相关房屋进行备注，待退费后再取消备注；需补缴费用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采取限制措施，并通知当事人及时补缴，待补缴清后予以取消限制；（二）经备案的超时案件不再作为质量问题件；（三）坚持回访制度，及时收集问题并反馈至相关科室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三、研究取消“临时身份证明”作为不动产登记身份证明材料事宜

受理审查科汇报了取消“临时身份证明”作为不动产登记身份证明材料的有关情况。经研究，会议决定：“临时身份证明”原则上不再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法定身份证明材料。严格按照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要求查验身份证明材料，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临时身份证明的，报科室研究后再行处理。

四、研究彭华申请办理渝北区大湾镇太和路 62 号 4 幢 1-1、2-1 初始登记事宜

受理审查科汇报了彭华申请办理渝北区大湾镇太和路 62 号 4 幢 1-1、2-1 初始登记有关情况。经研究，会议决定：（一）原则同意按初始登记办理；（二）需将原有档案（包括但不限于《遗留问题联合审批表》、土地权属档案等）全部纳入登记材料，形成完整的权属依据链；（三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权属异议征询公告，其他联建方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，并将该说明纳入登记档案；（四）受理审查科与税务部门协商，参照同类已办结案例的税费标准执行。

参会：刘玉亭、邓小川、郭苹苹、吴军花、刘军、何春梅、张军、邓钧、段莉、梁平、胡春雨、邓小玲

记录：杨光金

发：受理审查科、登记复核科、信息管理科、法制事务科、缮发证件科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科

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
